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理工作的通知

田政办秘〔2017〕11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流程，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效率，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保障依法决策的重要作用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办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审查范围。**严格按照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淮府〔2016〕22号）确定的事项范围进行审查。具体包括：

- 1、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；
- 2、拟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行文的规范性文件；
- 3、拟由区政府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协议；
- 4、按规定由区政府审批的规划、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- 5、区政府负责同志批示需要合法性审查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以下事项不进行合法性审查：



- 1、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；
- 2、向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、询问和答复问题的函件；
- 3、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安排事项；
- 4、议事协调机构成立、撤销及人员调整事项；
- 5、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报告；
- 6、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及调整情况报告；
- 7、目标管理责任书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、工作要点、考核结果、人事任免等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项。

**二、规范审查流程。**严格审查程序，进一步理顺送审、登记、审查、审签、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。要保证送审材料完备，凡缺少决策参考依据及其他所需材料，特别是缺少重大事项承办单位审查意见的，区政府法制办可退回，也可要求重大事项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材料、作出说明。要规范送审节点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必须在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合法性审查后送审。要严格落实审查时限规定，区政府法制办应当自收到重大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2个工作日。区政府领导对审查时限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。遇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办后即时处理。

**三、强化审查责任。**严格执行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公平竞争

审查规定，切实把相关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。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把重大事项政治关和政策关，确保区政府重大决策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符合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并与相关政策相协调、不冲突。区政府法制办要严把重大事项法律关，确保区政府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区物价局要严把公平竞争关，对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事项，严格审查标准，确保区政府决策符合公平竞争要求。要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，有关单位和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应当明确，不得含糊其辞、模棱两可。对不严格履行审查职责，或不严格执行审查规定，导致决策违法违规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